

原性命之理

方旭东 著

原性命之理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性命之理/方旭东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675 - 3486 - 5

I. ①原… II. ①方… III. ①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8253 号

原性命之理

著 者 方旭东
责任编辑 朱妙津
审读编辑 俞 跃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 -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 - 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 - 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8.25
插 页 4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5 - 3486 - 5/B · 938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目 录

提要 1

卷一

道德实践中的认知、意愿与性格——论程朱对“知而不行”
的解释 9

卷二

意向与行动——王阳明知行说的哲学诠释 39

卷三

道德情感是能力吗？——论牟宗三对康德“道德情感”概念
的误读 57

卷四

作为一种道德品质的“公” 75

卷五

“以物观物”：伦理应用与哲学论辩 86

卷六

论“自然”作为人类行动之依据 102

卷七

求真与从亲——关于“孝”的一个比较文化研究 128

卷八

预期后果的免责证明——对《春秋公羊传》“祭仲逐君”论的
哲学研究 157

卷九

无思有觉、圣凡体别——朝鲜儒者李珥论“未发” 177

卷十

人性与嗜好——朝鲜儒者丁若鏞“性嗜好说”析论 209

索引 236

后记

Contents

Summary

I. Knowledge, Will and Character in Moral Practice: On Neo-Confucian Explanations of “Knowing Without Acting”

II. Intention and Act: A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Wang Yangming's Doctrine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III. Is Moral Feeling Capacity? — Mou Zongsan's Misunderstanding of Kantian Conception “Das Moralische Gefühl”

IV. On “Justice” as Moral Quality

V. “Observing Things in View of Things”: It's Ethical Application and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

VI. On “Ziran” (Naturalness) as Basis of Human Action

VII. After Truth or Obey Parents: A Comparative Cultural Research of “Filial Piety”

VIII. A Philosophical Study on *Gongyang Commentary* on Cai Zhong's Expelling Monarchy

IX. On Korean Confucian Yi Yulguk's Doctrine of “Before Stirring”: Focusing on his Compilation of Confucian Academic Essence

X. Human Nature and Hobby: On Korean Confucian Chŏng Tasan's Doctrine of Human Nature

Index

Postscript

提要



《道德实践中的认知、意愿与性格——论程朱对“知而不行”的解释》 “知而不行”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种现象，道德领域中的“知而不行”涉及到复杂的理论问题。西方哲学在处理“知而不行”问题时，或强调认知（如苏格拉底），或强调意愿/意志（如奥古斯丁），或归结于非理性自我（如戴维森），而在程、朱（尤其是朱熹）这里，这些思考似乎尽在其中，虽然没有达到完全的理论自觉。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程朱对“知而不行”的讨论带出了人的性格（气禀）问题，突破了西方哲学在“知而不行”问题上总是围绕认知与意志做文章的局限，将道德行动与人格养成联系起来，与西方当代的行动哲学相比，也许不失为一种前景更为宽广的替代思路。

《意向与行动——王阳明知行说的哲学诠释》 晚近西方有关行动哲学的研究，越来越注

意到意向(intention)对于行动的重要性。就中国哲学(尤其儒家哲学)而言,如果考虑到它一贯对道德实践的关注,意向与行动的关系问题更有特别的理论意义。以知行合一观点闻名的王阳明,在意向与行动的关系问题上,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看法。王阳明的观点凝结在以下论述中:好恶属行,念动是知亦是行,意是行之始,知是行之始。这些表述已涉及作为行动的意向、作为善良意志的意向等思想。前者有将有意识的行动与用以行动的意向融合的倾向,后者则注意到意向与意欲或意愿的联系。王阳明在使用“意”这个名词时并未自觉地意识到其不同面向,因而,其论述当中出现了一定的混乱甚至自相矛盾。通过假设人都有行善的善良意愿,王阳明使行善变成了一件听从或顺应自己内心召唤这样简单的事。这个思路对当代道德哲学、行动哲学的相关讨论不无启发,人类行动的源泉也许既不是理性计算,也不是感性冲动,而在于行动者固有的美德。

《道德情感是能力吗?——论牟宗三对康德“道德情感”概念的误读》 康德一系规范伦理学认为,出于快乐而做一件善行,不是真正的道德行为,惟有出于义务感而去做一件善行,才称得上道德。这种说法将道德情感与道德义务置于一种对立的地位。康德为什么会有这种思想?康德关于道德情感的观点能够得到辩护吗?道德行动真地不需要情感的激发吗?回答这些问题的前提是准确地理解康德。牟宗三生平致力于“用中文消

化吸收康德学”，曾于1981年完成《康德的道德哲学》的翻译，在评论康德有关道德情感以及良心的思想时，牟氏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判断：康德是朱子与阳明的居间状态。这个判断是建立在对康德“道德情感”（Das Moralische Gefühl）概念的误读的基础之上。在康德那里，道德情感属于一种先天的心灵禀赋，牟宗三不了解这一点，将道德情感译解为“能力”，失却康德原意。

《作为一种道德品质的“公”》 现在学界一般都将 justice 翻成“正义”。其实，这个情况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偶然，因为无论是《理想国》还是《正义论》，碰巧它们讨论的都是政治哲学意义上的 justice，而这个意义上的 justice，主要是指“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显然，“正义”的涵义远非“社会正义”所能概括，至少，在“社会正义”之外还有作为道德品质那个意义。作为道德品质的 justice（正义），是亚里士多德的进路，后者在《尼各马可伦理学》（The Nicomachean Ethics）第五卷（Book V）就集中讨论了作为德性的 justice（正义）。这个意义上的 justice，中译一般翻成“公正”，简称“公”。作为道德品质的“公正”，主要与个体的道德行为有关，是个体的行为准则。作为待人之道，亚里士多德理解的“公正”，其要点是适度、相称。儒家的“仁道”原则与此最为接近，但以“忠恕”为行仁之方并强调“爱有差等”的儒家“仁道”原则，还并不就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公”。与先秦诸子之道相比，亚里士多德式“公正”有其不可替代之处。

《“以物观物”:伦理应用与哲学论辩》 “以物观物”之说是宋代新儒家邵雍(1011—1077)提出来的。作为一种道德原则,“以物观物”的要点在于:不要以“人道”或“我道”待物,而以“物道”待物。易言之,人类不应按自身的喜好对待动物,而应尊重动物自己的生活习性。就其要证成善待动物这一目标而言,“以物观物”这个理论有一定的困难。首先,人们并不都是出于这个原则而善待动物,相反,这个原则还可能被当作理由为出于人类的目的使用动物的行为辩护。其次,按照惠施—内格尔理论,“以物观物”顶多只能解释为:我们应当试着想象我们处于“物”的位置时会是什么样。即:“以物观物”是不可能的,可能的只是“以我观物”。然而,通过把自己置于“物”的情境中的想象,人类的道德感却因此得以实现。就此而言,“以物观物”不失为一种人类对待动物的合理的道德原则。

《论“自然”作为人类行动之依据》 “自然”是中国哲学当中含义比较复杂的一个概念。通常,与儒家相比,道家被认为更崇尚自然。然而,说道家更崇尚自然,在哲学上究竟是什么意思?并不清楚,举例来说,如果将其应用于当代实践伦理学讨论的课题之一——动物保护问题,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研读《庄子》当中有关“天人之辩”的著名段落,可以看到,《庄子》作者与注者郭象对待动物的立场迥然不同,而其理论根据却都是自然原则。在西方思想史上,郭象的观点(人类对动物的使用,是其天性使

然)不乏同调。这种观点在当代被批评为物种歧视。物种主义是自然叙事的一个逻辑延伸。在如何对待动物的问题上,重要的不是自然如何,而是义务如何。基于这些考虑,很容易得出结论:“自然”作为人类行动之依据,并不合适。

《求真与从亲——关于“孝”的一个比较文化研究》 儿女对父母尽反哺之责,亦即尽孝,这是很多文化共同的道德要求,并不只是儒家文化才有。但如何尽孝,不同的文化则呈现出各异的价值趣向。比如,如果说真话会让父母不高兴,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真正的孝子是否应该放弃说真话?还有,与之类似的,父母有错,儿女是否应当指出甚至批评?等等,对于这些问题,不同的文化,其回答往往并不相同。文章选取中西经典中两个孝子案例——莎士比亚著名悲剧《李尔王》中的科迪莉亚和《孟子》中的舜,考察两种文化对孝道的一个难题——子女是否应该对父母说真话——的不同处理。相对而言,莎剧中的英雄的想法比较单纯,即认为,一个真正的孝子就应该对父母说真话,哪怕父母因此不高兴,哪怕因此给自己带来不利;而儒家的情况则相对复杂,有时主张说真话,有时主张不说真话,是否说真话要视说真话带来的后果而定。从道德哲学的角度看,莎剧所提供的孝子的思路,是把对父母说真话看作一种完全义务,具有明显的康德主义义务论特征;而儒家则是把对父母说真话看作一种非完全义务,其思路与后果主义有明显近似之处。这个

发现对以往学界关于儒家伦理更接近义务论的成见构成一种挑战。

《预期后果的免责证明——对〈春秋公羊传〉“祭仲逐君”论的哲学研究》 “经权之辨”是经学的一个重要话头,《春秋公羊传》提出的“权者,反于经而后有善”一说,是“经权之辨”演进史上的一个重要命题。《公羊传》这一“反经合道”的“权”观,是在评论《春秋》经提到的一段历史公案时发挥出来的,这段公案是关于郑国大夫祭仲为宋国所迫而逐君一事的是非评说。与《左传》和《谷梁传》不同,《公羊传》对祭仲参与逐君的行为正面给予肯定。这种肯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郑昭公日后复位这一事实作出的。预期后果能否为一个道德行为提供免责辩护?考察伦理学几大主要流派(道义论、后果论、美德伦理学)有关后果与责任的论述可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预期后果是否可以提供有效的免责辩护,而在于辨别谁是真正的施动者,只有施动者才谈得上追究责任问题。《公羊传》从后果角度试图为祭仲逐君的行为提供辩护,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但其中揭示的被动行为者责任问题,却发人深思。对经学做哲学研究,是一个大有前景的努力方向。

《无思有觉、圣凡体别——朝鲜儒者李珥论“未发”》 《中庸》首章提出的未发已发概念,经宋代新儒家开发,焕发了新的活力。论者一般认为,“未发已发”具有双重含义:一是它们分别

指性与情，一是它们分别指心理活动的不同状态或阶段。这两种含义分别指向理学的心性论与工夫论。关于未发工夫，不仅不同的理学家意见不一，甚至像朱子这样的学者，个人意见前后都有变化，使得这一问题十分复杂，也成为今人理解理学工夫论的一个难点。朝鲜儒者李珥（栗谷，1536—1584）在阐述其儒学思想时，亦涉及这一议题。栗谷在其最重要的理学著作——《圣学辑要》一书关键部分（“修己”篇）正心第八章“涵养”一节，编选宋代新儒家数条语录，包括：程子（伊川）4条，朱子6条，真西山（德秀）1条，其学问门径及其对朱子的重视，一览无遗。栗谷所加按语，依其内容，可以分为4条：第1条论未发时无思虑而知觉不昧，第2条论未发时有无见闻，第3条论常人与圣贤未发之中的同异，第4条论李延平静中体认大本属未发工夫还是已发工夫。这些按语都紧紧围绕未发问题展开。关于未发时究竟有无见闻，以及未发时究竟属动还是静，程、朱之说都存在不能自洽和难以服人之处，栗谷采纳了经过朱子裁断的未发时亦有见闻之说，认为作为心理活动阶段的未发，具有“无思而有觉”的特点。朱子为驳斥以未有见闻为未发的观点，曾经发展出一种未发之体上的圣凡区别说，即：未发之时，普通人也许存在无闻之事，但圣人就决不会这样，圣人之心聪明洞彻，闻见不爽。朱子观点的不同版本，都为栗谷所继承。无疑，栗谷之学是纯粹的朱子学路数。就其“未发”思想来看，栗谷很好地继承了朱子

之说,不过,对朱子学说的细微之处似乎还缺乏足够了解。

《人性与嗜好——朝鲜儒者丁若镛“性嗜好说”析论》 朝鲜儒者茶山丁若镛提出了富有特色的“性嗜好说”,他以祖述“洙泗之学”自居,直接挑战朱子以理气为主轴的人性理论。本文着重从哲学论理上对它做了检讨。本文认为,茶山的“性嗜好说”必须放在他的灵体三原理结构当中才能得到恰当定位。关于灵体三原理,茶山的表述前后有异,最后呈现为:乐善恶恶之性,可善可恶之才,难善易恶之势。茶山对“才”的理解不同于孟子,他将人的自由意志(权)与能力(能)一起纳入其中,体现了尊重主体能动性的精神,但因此也带来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人喜欢善却不选择善?茶山用“嗜好”来描述人性之“性”,实难准确揭示人性内涵。茶山意识到作为“性”的“嗜好”与日常语言中表示爱好、偏好、癖好的“嗜好”必须有所区分,最后提出实际内容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新的“二重嗜好论”,在坚持以“嗜好”说“性”的同时,茶山对他所批评的宋儒二元人性论也做了一定的妥协。

卷一

道德实践中的认知、意愿与性格 ——论程朱对“知而不行”的解释

“知而不行”是生活中常见的现象。比如，一个人知道吸烟不好，却依然吸烟；知道应该帮助他人，却没有付诸行动。儒学，尤其是宋明理学，作为一种强调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的学问，对道德领域的知而不行现象，给予了更多关注。从二程到朱熹到王阳明，都对这个问题做过正面回应，其中蕴含了值得注意的哲学要点。在西方哲学中，知而不行问题与意志软弱（akrasia, weakness of will）问题联系在一起。

* 初稿宣读于“哲学与时代：朱子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年10月19—22日，白鹿洞），发表于《哲学研究》2011年第11期。

从古代的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到中世纪的奥古斯丁、阿奎那，到近代的休谟、康德，乃至当代的戴维森，很多哲学家都留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① 晚近一些海外中国哲学研究者尝试结合西方哲学的相关理论对中国哲学当中的意志软弱问题做比较研究。^② 本文将聚焦于朱熹及其理论先导程颐的有关论述，运用道德哲学话语分析他们对知而不行问题的解释，探讨其对当代行动哲学带来怎样的启示。

朱熹对“知而不行”现象的解释有很多层面，在最直接的层面是对“知”的检查。朱熹断言，“知而不行”的“知”只是一种“浅知”，不是“真知”。

① 对此问题的一般性了解可从维基百科 akrasia 词条获得(<http://en.wikipedia.org/wiki/Akrasia>),进一步的了解可参见 Tobias Hoffman, *Weakness of Will from Plato to the Present* (2008) 以及 William Charlton, *Weakness of Will* (1988) 两书。苏格拉底的观点见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集中见于 *Nicomachean Ethics*, Book VII, Chapter 3, 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的观点见其论文 “How is Weakness of the Will Possible?” (1969)。

② 比如，倪德卫 (David Nivison) 曾经讨论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意志软弱，分别考察了孔子、孟子、荀子、墨子以及王阳明、戴震的有关说法 (参见倪德卫, 2006: 79—120, 122—148)。姜新艳基于对亚里士多德和程朱学派的比较研究，探讨了意志软弱者拥有什么样的知识 (参见姜新艳, 2009)。黄勇着重讨论了程颐对意志软弱的看法 (参见黄勇, 2006)。

论知之与行，曰：“方其知之而行未及之，则知尚浅。既亲历其域，则知之益明，非前日之意味。”（《朱子语类》卷九，148页。着重号为引者加，下同）

徐子融问：“水火，明知其可畏，自然畏之，不待勉强。若是人欲，只缘有爱之之意，虽知之而不能不好之，奈何？”曰：“此亦未能真知而已。”（《朱子语类》卷十三，226页）

朱熹的这个讲法让我们想到程颐。无论是“知得浅”、“真知”这些用语，还是人畏水火这个例子，都是后者所惯用的。在知行观上，程颐以“知而不行非真知”的思想著称。

真知与常知异。尝见一田夫，曾被虎伤，有人说虎伤人，众莫不惊，独田夫色动异于众。若虎能伤人，虽三尺童子莫不知之，然未尝真知。真知须如田夫乃是。故人知不善而犹为不善，是亦未尝真知。（《二程遗书》卷二上，《二程集》，16页）

程颐提出真知的概念，以此区别于常知。从他所举的田夫的例子来看，真知不同于常知之处，主要在于二者的来源不同，前者源于亲身经历，后者则来自口耳相传。“真知”之“真”是从“知”的效果上讲，强调“真切不虚”。而就真知在心灵上留下的深刻